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567號

原告 林玲  
訴訟代理人 江支廷  
被告 林政鴻  
林駿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以拍賣為原因取得花蓮縣○○○里鎮○○○段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1/3，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買賣取得該土地應有部分之價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888元為準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是本件應徵收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已繳費用1,000元，尚應補繳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 
書記官 林政良